附件：

**《小说选刊》“包公故里杯.优秀小说奖”颁奖盛典**

**活动采购询价函**

|  |  |
| --- | --- |
|  | **项目采购询价函** |
|  | **一、项目内容** |
|  报价供应商（盖章） |  | 联系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小说选刊》“包公故里杯.优秀小说奖”颁奖盛典活动** | 相关物料设计制作 |  |  | 桁架、车贴覆kt板、致辞台包装、接待指南、节目单、接站手举牌、车贴、字幕机等 |
| 节目演出费用 |  |  | 4个节目演员不低于40人 |
| 相关画面、视频制作 |  |  | 定版、暖场、开场、颁奖、片头、片尾、片花、节目背景等画面、视频制作，需加特效。 |
| 住宿 | 2天 |  | 26间左右 |
| 用餐 | 3天 |  | 接待用餐+300人次工作餐 |
| 车辆 | 3天 |  | 22号晚接站接机，23、24大巴车；24号送站送机 |
| 其他费用 |  |  | 活动场地使用服务等支出 |
| 合计金额（含税）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服务时间 | 2024年11月 |
| 付款方式 | 活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
| 1. 项目简介

肥东历史悠久、人文厚重、文风自古兴盛，一脉相承至今。为铸造安徽文学品牌，繁荣文学创作，充分发挥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扶持新人新作，推动新时代文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拟于2024年11月23日举办第二届《小说选刊》“包公故里杯.优秀小说奖”颁奖盛典活动。二、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信用状况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4、**供应商应具备大型公共公益类活动组织资质及相关经验，并至少提供两份同类业绩合同证明**。三、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需策划执行项目演出活动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的策划组织执行方案。2、成交供应商需结合肥东实际，以“包公文化”“巢湖文旅”“肥东地方特色文化”主题的原创包公判案情景剧、古风歌舞，戏曲类节目，朗诵节目，且数量不低于4个，演出节目总时长不低于30分钟。其中，必须打造的原创节目包含具有肥东地方特色文化的古风戏歌不少于一首（歌词、谱曲由采购方提供，供应方按照伴奏制作编排舞蹈），戏歌伴舞人数不低于16人，舞蹈演员年龄不超过20岁，且具有参加省市大型演出的经验；围绕包公判案故事打造的儿童戏曲情景剧1个，表演时长不低于12分钟；戏曲类节目：戏曲演员至少有两人是全日制戏曲专业本科学历，演员年龄最大不得超过30岁，演出剧目须为黄梅戏，表演时服道化齐备，表演人数不少于12人；朗诵类节目：采购方提供诗词剧本，结合肥东地方特色文化进行二次创造，供应商需制作音乐伴奏、视频等，安排男女朗诵，人数不少于4人，所有节目需经肥东县委宣传部审查后方可表演。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主办方要求提供本活动接待住宿及用车安排，要求住宿在活动举办主场地4公里范围内且符合4星级以上标准；用餐参照公务接待标准，并提供活动举办期间工作人员及演员工作餐，用餐地点和标准，需经县委宣传部审定；保障活动期间22号晚接站接机，23、24县域内大巴车，24号送站送机用车需求。 |
|  | 1. 报价须知

(一)本项目报价上限不高于**10**万元； (二)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标方式进行，采购单位发放报价单，供应商向肥东县委宣传部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询价函报价无效。必须按要求注明售后服务承诺及交付作品时间,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挖补,否则报价无效；（三）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前往肥东县委宣传部会议室（肥东县政府1号楼3楼）进行现场报价,过时无效；（四）供应商须将询价函密封并加盖公章,参加现场询价会议；（五）报价供应商需将询价函完整下载进行报价，不得更改配置，否则报价无效；（六）报价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时，除提供询价函以外，应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审定通过；（七）评标标准：活动方案符合要求，可操作执行性强，在符合采购资质、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 分 项**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 1 | 奖 项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8分，最多不超过两个；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市级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5分，最多不超过两个；供应商每获得一个县级文化宣传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意营销类奖项或表彰得2分，最多不超过两个；本项满分16分。注：（1）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2）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分 |
| 2 | 业 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承办过由政府部门作为指导单位、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举办的文化文艺类活动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2）需要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业主单位盖章的履约完成材料，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0分 |
| 2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本次活动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人员组织、节目演出、场地布置、相关物料设计等：1.戏曲类节目，围绕包公主题打造的原创庐剧情景剧，每提供一个加5分，满分5分；2.提供“包公文化”主题元素舞蹈的编曲、作词，每提供一个加5分，满分5分；方案内容详细、形式创新、可行性强，且符合采购需求的20-30分；方案内容一般、形式单一，基本能对应采购需求的10-19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10分以下；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0分 |
| 3 | 人员配备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核心团队15-20人，得17-24分；核心团队10-15人，得9-16分；核心团队＜10人，得0-8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并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截止开标之日前 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4分 |
| 4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10分 |

 |
| 项目经办人：高理洲       电话：0551-67759711   项目监督人：李然 蒋先荣电话：0551-67711928                                            中共肥东县委宣传部**2024年 11月11**日 |